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00.03.25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0.08.30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0 學年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6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系務之發展，依本系組織章程，特定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兼任教師、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個月召開 1 次；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相關規章辦法之研訂。
 - 二、 規劃本系之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
 - 三、 審視各委員會之整體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
 - 四、 規劃本系空間應用及相關營繕工程。
 - 五、 規劃圖書、儀器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機制。
 - 六、 經費之需求、分配與運用原則。
 - 七、 定期追蹤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負責推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0.03.25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0.08.30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0 學年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6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3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4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護理系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4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7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醫護暨管理學群 109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